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 例)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以下簡稱動保 處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為經動保處發給動物收容處 所登記證書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(以下簡稱收容處所)。
- 第四條 動保處應每年辦理一次收容處所之查核,必要時得增加次數。
- 第五條 收容處所之查核項目如下:
 - 一、收容處所之設施。
 - 二、專任人員符合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 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。
 - 三、營運管理規畫書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。
- 第六條 動保處應每二年辦理一次收容處所之評鑑。 動保處為辦理前項評鑑,應組成評鑑小組。

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,由動保處代表、受評鑑者以外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,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收容處所之評鑑項目如下:

- 一、收容處所之設施。
- 二、專任人員符合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 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。
- 三、營運管理規畫書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動物福利觀察。
- 五、登記證書懸掛情形。
- 六、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評鑑項目。

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達八十分以上者,動保處得發給獎狀(牌)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。

第八條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查核時,收容處所之專任人員 應在場協助。

>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評鑑時,收容處所之負責人及 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。

對於動保處之查核及評鑑,收容處所不得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- 第九條 動保處應將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及評鑑者,並 公開於動保處網站。
- 第十條 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動保處得以書面撤銷或 廢止其評鑑結果,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:
 - 一、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。
 - 二、收容處所人員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,且情節重大者。

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獲動保處發給獎狀 (牌)或以其他 方式獎勵之收容處所,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 者,動保處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 獎狀 (牌)或其他方式獎勵;逾期不繳回者,動保處應公告 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